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组织推荐科技部 “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专项项目的通知

各州（市）科技局：

根据《科技部关于组织推荐“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专项项目的通知》（国科发资〔2020〕81号）文件要求，为做好“科技助力经济 2020”专项项目组织推荐工作，现请各州（市）科技局结合区域发展需求，择优遴选一批项目推荐省科技厅，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一）项目牵头单位原则上应为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或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中小微企业。

（二）项目牵头单位及参与单位在我省注册成立时间应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

（三）市场应用前景好、短期内能见到实效、对复工复产有直接带动作用的项目和落实部省会商议定重点任务（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脱贫攻坚等）的项目。

(四) 每个企业限报 1 项，项目承担单位不超过 2 个，不设课题。项目能够在 1—2 年内完成，内容不涉密。

(五)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 196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二、项目组织及推荐

(一) 请各州(市)科技局接到本通知后，明确联系人和邮箱，并将通知转发本州(市)内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切实做好本地区重点项目组织推荐工作。

(二) 企业须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前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网址：<http://service.most.gov.cn>)在线填报项目申请书，具体格式可从信息系统下载(没有完成系统用户注册的企业，请提前在系统完成注册后再填报，有关注册及系统问题可拨打技术咨询电话：010-58882999 进行咨询)。

(三) 企业完成申报后，将全套申报书电子版材料发送所属州(市)科技局指定邮箱，州(市)科技局根据电子材料及前期掌握情况，优先遴选项目后，按要求填报《“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专项推荐项目清单》后发至邮箱：644958445@qq.com。

(四) 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红河州、楚雄州、大理州每个州(市)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 10 个，其余州(市)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 5 个。

三、联系方式

(一) 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促进会

联系人及电话：邢学东 13658897926，魏金亚 15887276637

邮 箱：644958445@qq.com

(二) 云南省科技厅资配处

联系人及电话：陈红华 0871-63139805

附件：“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专项推荐项目清单



附件

“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专项推荐项目清单

推荐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牵头单位 | 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参与单位 | 国拨经费建议 (万元) | 是否属于省 会商重点方向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拨经费需求合计 | | | | | | | |